

卢湾高级中学章程

(2013年6月21日经第四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13年7月经黄浦区教育局同意备案,自2013年7月起正式生效)

序 言

卢湾高级中学创建于1953年。1959年被列为上海市重点中学。1978年被列为卢湾区重点中学。2005年被正式命名为“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学校紧紧抓住上海市“二期课改”及创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发展契机,以“科学教育”作为办学实验主题方向,以“科学教育树人,人文精神立魂”为办学理念,积极推进课程与教学改革,构建了有学校科学教育特色的课程体系,形成了一批上海市一流水平的科技教育特色项目,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科技精英学生,促进了学校办学水平的整体发展。

学校先后成为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上海市科技教育特色示范学校、上海市艺术特色学校、上海市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研究基地、上海市头脑奥林匹克活动特色学校、上海市绿色学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中国青少年科学素质2049培育计划试点学校、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先进集体、上海科学会堂青少年科学社卢湾高级中学分社、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暨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联合国《环境、人口与可持续发展教育(EPD)》项目实验基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与地址】 学校全称为卢湾高级中学，英文表述为 Lu Wan Senior High School；住所地址为斜土路 885 号，邮政编码为 200023；官方网址为 <http://lwqi.hpe.cn>。

第三条 【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 学校由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举办，经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制与办学规模】 学校招生对象为已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并获得优异成绩的青少年。学制为三年，按照教育部对中小学学制和班额人数的规定以及区教育局核定的办学规模进行招生。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办学宗旨与使命】

以“科学教育树人，人文精神立魂”为办学宗旨，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弘扬学校科学教育的办学特色，不断增强学校可持续发展动力。

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通过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办学内涵丰富、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模式开放，凸现“科学教育树人，人文精神立魂”特色的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学校。

第七条 【师生发展目标】

学生培养目标为：以学生发展为本，培养具有主动学习、主动探索、主动创新精神，具有高度科学素养、人文精神和国际化视野，具有终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一代高中学生。

教师发展目标为：不断提升师德修养、更新教育理念、完善教学方式、增强教育教学能力，做学生健康成长的领路人，课程学习的支持者，思维提升的引领者，自身专业发展的促进者。

第八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办学宗旨：科学教育树人 人文精神立魂

办学目标：培养有高度科学素养的高中学生，营造有浓厚人文精神的学校文化

第九条 【学校标识】

校训：敢于质疑，勇于探究



含义简介：LW 是 LUWAN（卢湾）的缩写形式。

将 LW 变形似大鸟在飞翔前进中的形象，倾斜中更具律动态势，喻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是放飞理想的摇篮，是孕育无限创造力的学校；在 L 字母上剪切出临界状态的星形蕴涵着学校人才辈出，群星璀璨之意。

校刊：《卢湾科学教育》

校报：《晨曦》

第十条 【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形成完善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主持学校工作，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职权】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八)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党团组织】 学校党支部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学校依靠党支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负责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学校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 (二) 在学校教职工中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政治工作体制，认真做好教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对学校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作用。
- (三) 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学期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人士安排等的研讨和决策，切实保证学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 (四) 认真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加强与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的沟通。

第十四条 【工会与教代会制度】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中层管理机构】 学校设置校长办公室、教学课程部、德育工作部和教科研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校长办公室职责：全面负责起草学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决议、有关规章制度和其它全校性的重要文件；协助校长对跨部门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校内重大活动安排和接待兄弟学校的参观、访问活动；学校档案管理工作。

课程与教学部职责：全面组织安排学校的课程教学常规和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学校的教学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学校的教学工作质量；切实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加强学校课程建设。

德育工作部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对学生的常规管理、思想教育、日常行为规范的养成及学校有关的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

教科研部职责：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做好对教科研课题的开发，研究的指导、检查、评估等工作；负责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各项目评估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学校的校本开发及教师培训工作。

人力资源部职责：全面负责拟订学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核算方案；负责拟订招聘需求计划，做好招聘、录用、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全校职员考核、聘任和管理工作；负责教职工在职继续教育资格审核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其他常设机构】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

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重大决策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校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校内维权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平安校园制度】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学监督】**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德育管理】** 学校实行全员全程全方位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科学教育树人，人文精神立魂”的办学理念，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继承、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主法制及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

构建目标明确、管理有序、考核评价科学、能不断推进学校德育工作的管理机制。健全学校德育规章制度、完善学校德育组织管理机制、评价激励反馈机制、学生自主管理机制、抓常规创特色活动机制等。

第二十四条 **【班级管理】**

班级明确班干部的岗位及职责。班干部的岗位：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实行班级会议

制度、班级学习考勤制度、班级奖惩制度、班级日常管理制度、班费管理与使用制度。开展“温馨教室”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社团管理】

学生社团组织是在学校团委的管理指导下，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目标，根据不同兴趣和爱好，以自愿方式组织起来的学生组织。

发挥学生特长，培养兴趣爱好和团队协作精神，丰富学生的课外生活，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学生社团必须自觉接受学校的管理和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推选产生，报团委正式确认和备案，社团负责人按在校学生干部要求进行管理。

社团应有完备的章程，章程应包括本学生社团的名称、性质、任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活动形式等，都要有明确的说明和详尽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课程管理】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完善组织机制，明确管理职责：为充分保证课程的落实与推进，学校建立有效的课程组织机构，明确分配有关人员的责任、权限和运行规则，利用组织的力量有序推进课改；完善课程管理制度，保障课程顺利推进；开展校本研修，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

第二十七条 【教学管理】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按照国家、地方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加强教学目标管理。

按照学校《任课教师教学工作职责》《教师备课基本要求》《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教师作业批改基本要求》《教师教学工作考评条例》《教学常规检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常规教学管理，认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认真抓好教学过程各环节的管理。

建立教学开放日制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兄弟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检查、评估。

充分发挥教学评价的激励、诊断和导向功能，通过学科课堂教学评价指标的设计，建立促进学生有效开展科学学习，教师专业化发展，课堂教学效益不断提升的科学教育课堂教学评价体系。

第二十八条 【课堂管理】

建立健全集体备课与个人备课相结合制度、理论学习与教学反思相结合制度。加强备课、上课、作业、辅导和评价的各个环节管理。

教师力求营造民主、平等、和谐的学习氛围，采用自主、合作、探究等多种教学策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多维度评价教学效益，让评价更客观、公正、科学。教学目标的设定合理科学；教学内容的组织恰当有效；教学方法的运用灵活适当；师生互动充分；课程实施的效果达到预定的目标。从教师自我评价、同伴评价、学生评价等方面推进评价主体的多元化。

第二十九条 【体育健康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全员教育，分类辅导，分阶段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

第三十一条 【艺术、科技、劳动教育管理】

艺术教育：遵循普及与提高结合、课内课外结合、学习与实践结合的原则推进艺术教育。完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学校设立艺术总辅导员负责艺术教育活动的开展，普遍成立各种艺术活动小组和社团，推进艺术活动。

科技教育：弘扬学校科技教育特色，完善科技教育运行管理机制，重视科技管理人员和辅导员的选用、培训工作。学校设立科技总辅导员负责科技教育活动的开展，以评价机制的创新激励学生参与科技活动的激情，将学生的参与程度、活动态度、成果档次，以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劳动教育管理：加强对劳动技术教育的领导和管理，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劳动技术学科课程计划，采取切实措施以保证劳动技术教育的顺利实施。按照学校班级数并参照理、化、生等学科教师工作量标准，配备专、兼职劳动技术课教师。建立数量足够、质量较高、能较好地胜任教学工作、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技术课教师队伍，并保持劳动技术课教师队伍的稳定与发展。学校按照课程计划的规定，开足课时；并按教学大纲要求，联系实际，切实提高教学效果。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技术管理】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运用。完善信息化管理制度，优化各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学校信息化的硬件环境。通过对教师信息技术的培训、指导，进一步提升教师信息素养。

第三十三条 【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教育改革以教育科研为先导。按照学校《教育科研管理条例》的规定，

加强对教育科研管理。教科研部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做好对教科课题的开发，研究的指导、检查、评估等工作；负责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各项评估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学校的校本开发及教师培训工作。

编辑《卢湾科学教育》校刊；创新校本研修制度，建立“特约研究员”制度，打造一支热爱科研、自我更新、追求发展的梯度型的校本科研队伍。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入学】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权利】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义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奖惩】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膳宿】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生资助】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生自治】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教】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生权益维护】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 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人事制度】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职工权利义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教师培训】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教职工待遇】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班主任】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教师考核】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效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教师奖惩】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000,811 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第五十五条 【资产保护】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资产管理与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资产安全】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收费】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社会捐赠】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育人体系】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家长委员会】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家长学校与家校联系机制】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社区服务】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综合治理】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校友会】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对外合作交流】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加拿大、日本、美国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制度体系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章程生效程序】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章程修订程序】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
通过，报某某市、区 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章程解释】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